农业虫害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危险废物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国科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实验室科研生产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危险废物是指在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的废试剂、废弃的实验用品，有可能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的，并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的试验废弃物。

第三条 危险废物分为固体废物和液体废物两大类：

1．固体废物：动物尸体及内脏；过期药品；过滤物残渣、废弃胶片等。

2．液体废物：各种废溶剂；试验废液；化学试剂；各类农药；含甾、胺、醇类过期药品；含重金属离子废液；含酸、碱废液等 。

**第二章 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

第四条 任何研究组和部门不得将实验室垃圾直接扔弃到洗手间垃圾桶内和楼外的垃圾站内，更不能随便丢弃。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

1、请各研究组将实验垃圾（包括实验手套、针头、针管、废试剂瓶等）收集后临时存放在本部门的黄色垃圾袋中，并注明废弃物名称或直接告知收集人员。

2、实验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渣、废液等实验垃圾密封好后用纸箱储存；如有污染性较强的废液，如电泳废弃液，要用密封性较好的容器收集后暂存在研究组，并注明废弃物名称或直接告知收集人员。物业人员每周一至周五下午15点-16点上门集中收集；在垃圾量非常大的情况下，请随时与物业收集人员（前台电话：64807209）联系，进行上门收集。

3、动物尸体、残肢、内脏等废物，由研究组或公用实验室人员送往实验动物中心暂存。

第六条 特殊危险废物收集前必须先做预处理，防止感染人类。

1．凡用作病毒、病菌试验的动物尸体、内脏、肢体；或因病死亡的动物，一定要在本研究组安全员的监督指导下经过灭活处理（最好经过高温高压蒸煮处理）后方可装入袋中。并在标签上注明：已灭活。否则收集人员有权拒收。

2．凡是含有活性物质的液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病毒、病菌或转基因病毒、病菌的培养液等液体废物，一定要作灭活处理后，方可收集，防止污染环境贻害人畜。

**第三章 奖惩措施**

第七条 凡能认真执行本规定，为防止环境污染做出突出成绩者，将予以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八条 凡严重违反本规定，任意倾倒、丢弃危险废物者，一经发现应予以批评教育。多次违反者，可予以全室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致使单位受到经济损失者，除应受到行政处分外，还要由责任人负责赔偿。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条例经室务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条例由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

农业虫害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